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主持人：黄文谦董事长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3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7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7日（9:00-11:30，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张妍、颜冰玮
-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 5、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 6、邮政编码：310015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八、附件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一：

##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49”
-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备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会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章。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